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02230296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評估部長遷廠承諾及居民遷廠訴求及陳抗影響，經濟部率爾同意計畫可行性報告，致計畫變更復辦1次緩辦4次，耗時近13年以停辦收場，虛擲基本設計等4億3千餘萬元；另中油公司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及主管機關施工許可，即貿然辦理4次採購，終因計畫停辦廠商求償致浪費公帑706萬餘元，均有違失案。

依據：110年8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